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436,3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13,229,687股后的总股本997,206,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9,860,331.20元，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436,3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13,229,687股后的总股本997,206,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9,860,331.20元，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3,229,687股公司股票。

二、权益分派具体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436,3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13,229,687股后的总股本997,206,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9,860,331.20元=997,206,624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345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3453元/股=49,860,331.20元÷1,010,436,311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3453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

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803	刘百宽
2	01*****623	刘百春
3	01*****147	郭志彦
4	01*****368	郑化轸
5	01*****697	刘百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雷

咨询电话：0393-3214228

传真电话：0393-321421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